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85

＊傳真：03-8235534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經本縣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專業工作人員：含主管人員(主任)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。
2. 托育人員：指於托育中心照顧未滿2歲兒童之人員。
3. 教保人員：指於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人員。
4. 原住民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
＊統計單位：所、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機構名稱及身分別」分；縱項依「主管人員(主任) 」、「托育人員」、「教保人員」及「助理教保人員」之「年齡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本府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